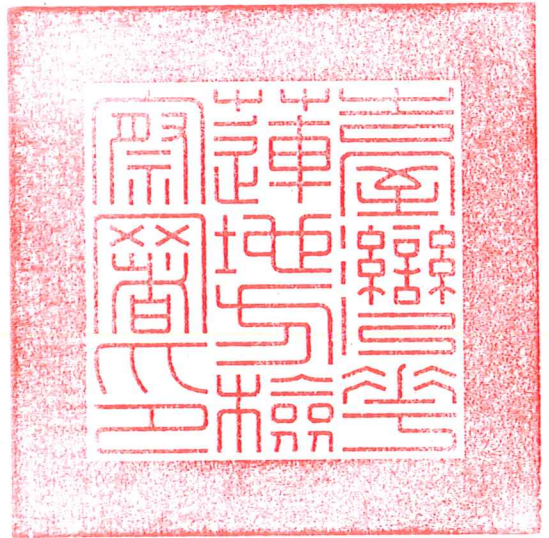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潔 111 偵 1079 字第

93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079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阮
謹柔（不起訴處分書）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079 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（不起訴處分書）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潔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阮謹柔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潔股書記官



說明：本公告請製作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署牌示處，一份送本署紀錄科辦理上網公告。

